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19〕201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省直管融资担保公司：

为规范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的决策部署，提高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查和审批效率，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暂行）》（豫政金〔2015〕208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融资担保机构。

2019年8月19日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

(2019 年修订版)

为规范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的决策部署，提高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查和审批效率，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申请条件

（一）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缴纳。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设立专业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二）股东要求。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主发起人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对本项目

出资不得低于本项目注册资本的 30%。

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誉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三) 人员要求。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信誉良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二、设立要点

(一) 出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签订出资人协议书，确定拟组建融资担保公司的组织形式、出资方式 and 股本结构，明确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 主要出资人召集其他出资人召开出资人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出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成立筹备工作小组(或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并授权其履行组建工作职责的有关决议。

(三) 起草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草案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四) 召开创立大会(出资人会议)、董事会等有关会议，审议通过章程草案，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五) 预先核准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名称。

(六) 遴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七) 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八) 确定营业场所。

(九) 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公示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和依法合规经营承诺等信息。

(十) 提交申请材料，获得设立批复后，凭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申请材料

(一)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申请登记表（原件 1 份）；

(二)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主发起人的省级主管单位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请示或函（原件 1 份）；

(三)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的登记注册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四)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 1 份）；

(五)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原件 1 份）；

(六)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 1 份）；

(七)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原件 1 份）；

(八)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原件 1 份）；

(九)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企业法人股东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1. 法人股东近三年（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审计报告（复印件1份）；2. 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原件1份）；

(十)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提交以下资料，并签字：1. 身份证（复印件1份）；2.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原件1份）；3. 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原件1份）；

(十一)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原件1份）；2. 身份证（复印件1份）；3. 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原件1份）；

(十二)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原件各1份）。

四、审查要点

(一) 设立申请登记表审查。申请人自行下载并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登记表不得缺项漏项。

(二) 设立的请示或函审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主发起人的省级主管单位关于设立的请示或函，要列明设立原因、新设公司基本情况、现场勘查、审查公示情况和材料审查意见等。

省级主管单位是指省直部门、中央企业、省属重点骨干企业

和省属骨干企业。

（三）监管谈话的要求。在审查申请人的设立申请登记表的基础上，属地金融局可通过对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测试或约谈等方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或直接向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发函等方式，对股东出资能力、信誉情况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通过到公司的住所进行现场勘查，对购房合同（自有）或租赁合同现场审验等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属地金融局约谈时，要现场核查被约谈人的身份证信息。

（四）公司名称审查。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在有效期内，名称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五）报纸公告审查。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明显位置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查。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经营机制、目标市场、内控机制及控制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等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有本项目确实可行的结论性意见，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七）有关决议审查。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要求，即股东会选举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相应董事长和监事长，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等相关决议内容要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八）公司章程审查。公司章程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融资担保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要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九）验资报告审查。报告中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与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相关信息一致；验资报告在90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企业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前开展验资工作，验资报告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验并盖章后，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十）法人股东审查。审计报告中的自有或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

(十一) 自然人股东审查。对照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进行审查，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须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证有关经济实体情况；其他来源的，可通过约谈或面签等方式了解。

(十二) 从业人员审查。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申请登记表》的内容，对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其中，财务负责人应有中级以上的会计师证书或等同证书，属地金融局查看原件。

(十三) 公司制度审查。审核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制定了以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

五、办理程序

(一) 受理。申请人符合本指引申请条件的，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属地金融局逐级上报。纳入省直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由其省级主管单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设立意见函。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 审查。实施逐级审查、逐级公示，属地金融局接到申请材料后，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指引的审查要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设立条件、材料齐全且门户网站公示期内无

异议的，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设立申请。审查中，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

（三）决定。符合条件拟予批准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发设立批复或函，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相关批复文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申请人。

- 附件：1.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 1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性质	国有控股		民营及 外资控股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申请委托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二、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货币资本			其中：国有资本		
出资人（股东） 名称	机构代码证 或身份证	出资额		比例（%）或股份	
三、股东资格自查情况					
法人股东名称	信誉状况	最近 3 年有无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入股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入股资金是否 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自然人 股东姓名	信誉状况	最近 3 年有无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入股资金 是否是自有 资金	入股资金是否借 贷资金或他人委 托资金入股	以共有财产出资 的，是否征得其 财产共有人同意
其中：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的自查情况					
是否管理规范、信用良好、 实力雄厚		在市场监管、 税务等部门是否有不良记录		近三年内在银行业金融机构 是否有贷款逾期记录	

四、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情况			
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或否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			
(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任职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核准的；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 信誉是否良好。			
六、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情况			
拟任职务	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五年以上	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有无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或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首席合规官 (或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其他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七、公司住所情况			
自有住房	是否向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了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等		
租用房屋	是否向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了出租方产权证(租赁)和租赁协议等材料		

租用政府部门办公用房	是否向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了相关批准文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姓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材料真实性和依法合规经营承诺声明		
<p>本公司（人）承诺：申请表中涉及本公司（人）的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已经本公司（人）仔细核对，相关内容和材料真实、准确，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责任。</p> <p>在经营中，严格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规定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坚决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开展违法违规理财业务，不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不误导社会公众向本公司存款，不为违法违规借贷行为做担保，不擅自设立任何形式的分支机构，不逃废债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未经批准，绝不经营允许范围以外的业务。</p> <p>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p>		

注：属地金融局须验证自然人身份，进行面签。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担保/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习 经历	起止年月	院校	专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所有信息是真实的，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公职人员，应有其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或政府的同意任（兼）职文件，并明确兼职不取酬。

